

证券代码: 603379

证券简称: 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陈侃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